

什麼是罪？

約翰說：『... 違背律法就是罪』（約翰一書 3:4）。再者、他又說『凡不義的事都是罪...』（約翰一書 5:17）。每一個國家都有法律。人不順從這些條例時、他就是做錯了。神有我們要遵守的律法。這些律例記載在聖經裏。我們不順從神的律法時、我們就犯罪。所有的成人都犯過罪。『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』（羅馬書 3:23）。

我們必須小心謹慎。罪是慣於欺騙的。『總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，心裏就剛硬了』（希伯來書 3:13）。神恨惡罪孽。所以、我們不要讓它騙了我們。生活中所有的東西都有原因。我們睡覺因為我們疲倦了。我們吃飯因為我們餓了。在生活中無論我們做什麼、都有原因。關於罪也是如此。我們冀望不應該有的東西時就是犯罪。『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。私欲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。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』（雅各書 1:14,15）。罪的原因是私欲。假如我們不去接觸這些錯誤的欲望、我們就不會犯罪。

我們有兩種犯罪的方法。第一、我們做不應該做的事。一個父親有一次告訴他的兒子不要在河裏游泳。但是他的兒子卻去河裏游泳。兒子不順從他的父親。他去做他不應該做的事。神也曾告訴我們不應該去做的事情。『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。就如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，拜偶像，邪術，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，醉酒，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』（加拉太書 5:19-21）。當我們做這些事時、我們就犯了罪。神告訴我們不應該做的事而我們去做了。第二、我們不做應該做的事就犯了罪。一個母親告訴她的女兒去洗盤子。這個女兒沒有洗盤子。她就錯了。她沒有做她母親所告訴她該去做的事。神曾告訴我們要做什麼來討祂的喜悅。這都是記在聖經裏的。我們不做神吩咐我們去做的事時、就犯了罪。比方說、神吩咐我們禮拜天、七日的第一日時敬拜祂。『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象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』（希伯來書 10:25）。我們禮拜天不去敬拜神、我們就犯了罪。神還命令我們應該去做很多其他的事。為了瞭解這些命令我們必須研究新約聖經。然後我們必須實踐這些命令。假如我們不去做的話、

就犯了罪。

在這課程的前一部份、我們學習到一個女兒沒有順從她母親去洗盤子。這位母親對這種女兒應該怎麼辦呢？必須懲罰她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她的女兒必須學習去做所吩咐她去做的事。假如她沒有受到處罰、那麼下一次告訴她去做什麼時、她也不會做的。神也會刑罰所有不遵守祂的人。『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』（帖撒羅尼迦後書 1:8）。我們不必受到這種懲罰。神已經準備一種方法使我們的罪得赦。

耶穌基督就是通向神的道路（約翰福音 14:6）。因為耶穌是道路、我們必須聽從祂。關於救恩祂是這麼說的。『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』（馬可福音 16:16）。我們必須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我們必須悔改我們的罪。然後我們必須受浸叫我們的罪得赦。假如我們這麼做、我們就遵守神。然後祂永永遠遠不會懲罰我們。您有沒有遵守神和去做祂所吩咐您的事好便您的罪得赦？





給世界的真理

<http://zh.truthfortheworld.org>

chinese@tftw.org

P.O. Box 241
Bethel Springs, TN 38315
美國



本作品採用知識共享署名-非商業性使用-禁止演繹3.0 未本地化版本許可協議進行許可。



什麼是
罪？